



## THE HONG KONG PARKVIEW GROUP LIMITED

###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

####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 A. 成員

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董事中挑選，委員會人數最少三名，而大部份之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只有委員會的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行政總裁在適當時可能獲邀參加全部或部分的任何會議；
3. 委員會成員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最初任期獲委任，但任期可予延長，及
4.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其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倘委員會主席及/或委任的副主席缺席，則其餘與會成員須互選一名成員主持會議。當處理任命和委任副繼任主席的事宜時，董事會主席不會主持委員會。

##### B. 秘書

委員會的秘書由公司秘書或其被提名人擔任。

##### C. 權力

1. 委員會可以要求本集團的任何僱員，提供委員會為執行其職責而需要的任何資料及提供所需資料及解答有關問題；及
2. 委員會可以按照其職權範圍就相關事項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有關費用。

\*僅供識別

#### D. 法定人數

二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委員會會議按正當程序召開，而出席人數達法定數目的會議即具有足夠能力行使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E.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 F. 會議通告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細則第111-120條所規管。

#### G. 職責、權力及職能

委員會須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及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任期方面），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2. 考慮委任董事的甄選準則，並制定程序物色及甄選候選人供股東選任；
3. 物色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名，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選任為委任董事。董事會及股東須獲提供提名候選人的詳盡個人履歷，使董事會及股東可作出知情的決定；
4. 考慮委任董事的技能組合需要，然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物色及提名可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人選，供董事會批准；
6.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7.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付出的時間；
8. 就主席、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9.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10.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及

#### H. 匯報程序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於 2012 年 8 月修訂